

韶关市武江区财政局文件

韶武财[2017]133号

关于预下达 2017 年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奖励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17 年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奖励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17〕160 号）及区委农办意见，现将 2017 年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资金（第二批）预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二、本次安排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按照省委农办、省财政厅《关于加强 2277 个首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启动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粤委农工办〔2017〕59 号）规定的资金使用方向执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如有违反，一经查出，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资金分为示范创建补助资金和示范创建奖励资金，本次预下达资金为示范创建奖励资金。市财政局明确规定，该项资金用于对完成当年创建任务，并经市主管部门复核通过后奖给县（市、区）统筹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未完成示范创建任务的，其奖励指标收回，调剂到超额完成任务的县（市、区）。此项资金待市主管部门复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7 年度“节能环保支出——自然生态保护——农村环境保护（211040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2017 年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奖励资金预安排表。


韶关市武江区财政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2017年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奖励资金 预安排表

单位：万元

资金类型	资金安排地	奖励金 额	小计
省定贫困村示范试点创建奖励资金	方田村	5	35
	山前村	5	
	黄岸村	5	
	万侯村	5	
	九联村	5	
	湖洋村	5	
	梁屋村	5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连片示范 创建奖励资金	重阳镇	400	400
合计			435

